

#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文件

浦合府〔2023〕89号

## 关于印发《2023年合庆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办，各事业单位，各镇属公司，各直属部门，各村居，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3年合庆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 2023 年合庆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深入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简称《条例》），持续打好生活垃圾分类攻坚战和持久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根据《2023 年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合庆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思路

始终坚持“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结合浦东“精品城区、现代城镇和美丽乡村”行动计划，以“提升标准、提升品质、提升能级”为重点，切实发挥垃圾分类减量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结合《条例》施行四周年，持续巩固提升合庆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以《浦东新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若干规定》法规实施为契机，全面优化全程分类体系，全力推进减量化和资源化，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着力展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发展相适应的新面貌。

## 二、主要目标

一是巩固提升分类实效。对照《2023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逐项提升，确保合庆镇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提升，居住区、单位垃圾分类达标率保持在95%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均达到“优秀”水平。居住区和道路集聚性小包垃圾乱丢弃现象基本消除，公共区域垃圾分类质量明显提升。建设“5个一批”示范亮点和1个宣传科普阵地，推动全镇创成一批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村、一批示范性垃圾房、一批公共场所精细化分类示范区域、一批高品质可回收物服务点和可回收物中转站、一批居民体验线路。

二是提高资源利用能级。健全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全面推进服务点、中转站标准化提升改造，规范使用“沪尚回收”市级可回收物体系视觉识别系统统一标识，优化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体系、计量体系和补贴办法。提高湿垃圾分出率，本镇湿垃圾分出量占干湿垃圾总量的37%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3%以上。

三是着力促进源头减量。倡导绿色生活方式，进一步落实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餐具、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等举措，促进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源头减量。

### 三、重点任务

## （一）持续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1.全面提升源头分类设施设备。对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管理规范》（DB31/T 1127-2021），全面更新老旧、破损、缺盖的分类收集容器，褪色、模糊、破损、内容错误的分类标志、公示告知牌、点位告知牌、宣传海报等。在小区显著位置（如集中投放点）增设市级“小包垃圾随手拍”二维码。推进垃圾桶入箱房整改，减少垃圾桶露天堆放问题。按照《垃圾房技术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要求》等地方性标准，推动一批老旧破损、功能不健全的生活垃圾投放点升级改造，建设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示范性垃圾箱房。

2.持续开展小包垃圾专项治理。创新治理方式，组织开展垃圾分类“随手拍、随手改”志愿服务百日行动，倡导广大市民主动参与“小包垃圾随手拍”，提高“随手拍”小程序应用实效，拓展监督形式，健全黑榜公示制度和重点督导机制。持续优化“一小区一方案”，坚持落实节假日投放模式，建立巡查工作机制。深化街镇垃圾分类“一网统管”智能监管，推进小包垃圾、投放点环境等智能识别场景应用，并实现“发现、派单、整改、销项”闭环管理体系。

3.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一是提升居住区湿垃圾分出量。本镇根据下达的干、湿垃圾量控制指标，加强辖区内干、湿垃

圾量动态统计分析，充分运用车载计量系统对源头居住区分类质量进行管控。每月对本镇垃圾量指标进行考核通报。二是提高单位员工及保洁员知晓率。本镇通过党建联建、上门提供培训服务、发放宣传品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单位保洁员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督促单位将垃圾分类纳入单位员工日常培训中，提高职工知晓率和满意度。鼓励积极创建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单位。三是提升公共场所分类质量。进一步强化交通枢纽、医疗机构、旅游景点、农贸市场等人员流动重点场所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丰富宣传告知形式，加强人员培训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及场所细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设置，增设废塑料、废玻璃等分类收集投口或收集容器，创建1个公共场所精细化分类示范区域，拓展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试点效果。

**4.提升沿街商铺及道路分类实效。**强化门责管理，督促沿街商铺对垃圾分类或上门分类收集相关宣传设施配置不到位、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不到位等问题整改。强化商铺经营者和员工分类宣传告知，全年完成2次上门宣传。完善沿街商铺分类收集模式，建立收运制度，严格分类收运，以“联动执法+社会自治”为抓手，优化上门收集和废物箱清运频次，增加人流密集区域收集频次。结合“美丽街区”建设、文明典范城区创建、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强化沿街商铺、道路废物箱等周边落地垃圾治理，营造良好公共卫生环境。

**5. 重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本镇全面梳理农村村域范围、人口、垃圾房、可回收物服务点、收集车辆、临时性生活垃圾堆点和习惯性倾倒点、保洁员等情况，形成“一村一档”，并根据情况制定《上海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巩固提升（销项式自我纠错）工作进度表》，每季度跟踪进度。一是完善环卫基础设施，根据投放需求配置户前投放容器，全面更换破损、褪色干湿分类容器，改造提升农村地区老旧破损、不具备污水收集功能的垃圾箱房。提升交付点或集中收集点环境卫生质量。二是强化保洁员队伍建设，积极探索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投放收集模式，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督导，建立收集作业人员考核奖惩机制。三是开展农村环境专项整治，结合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全面整治农村公共区域临时性生活垃圾堆点和习惯性倾倒点，坚决取缔露天型生活垃圾存放池。四是建立专项巡查整改机制，建立镇、村两级日常巡查工作机制，强化源头生活垃圾应收尽收，防止生活垃圾与其他垃圾混杂堆放等高频问题返潮，对市村级检查发现反馈问题实施整改销项。五是提升农村地区可回收物主体企业服务水平，规范服务流程，重点解决可回收物回收“最后一百米”的问题，提高村民感知度和满意度。

六是强化上门宣传告知，提高湿垃圾纯净度，重点加强外来租户垃圾分类投放管理。

**6. 创建精品分类示范居住区（村）。**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村）创建工作方案》，对照“分类管理精细化、投放环境精致化、科技赋能精良化、回收服务精致化、特色亮点精品化”等“五精”标准，积极创建垃圾分类2.0版精品示范居住区（村），本镇完成3个精品示范居住区（村）。

## （二）深化完善分类长效机制。

**1. 压实相关管理主体责任。**一是压实物业法定管理责任。加大物业服务企业履职监管力度，充分发挥“物业监管与服务平台”作用，落实物业自查、镇房办月查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职情况专项检查等工作，优化监管机制，健全住宅小区生活垃圾事件处置机制，进一步细化事件发现和处置工作流程，提高物业服务企业响应度。二是强化保洁员队伍投放管理一线责任。物业服务企业要强化保洁员培训和管理督导，明确保洁员定时投放时段在岗、分类投放指导、及时更换分类容器、保持分类容器和投放点环境整洁、落实分类驳运、垃圾桶入箱房等，确保保洁员充分掌握分类标准并严格作业规范。三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强化社区治理，“针对四不足”服务（定时定点人性化不足、换桶清运及时性不足、分类容器投放比例不足、点位

环境整洁度不足），调整并落实“一小区一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小区设置垃圾分类专项监督员。四是强化“多位一体”联动机制，加大属地街镇对基层组织在垃圾分类工作上的指导力度，统筹居民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等各方力量，通过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保洁员及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补贴与小区在市区实效测评的结果挂钩。

**2.增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社区执法监督力度，针对市民“三不”行为（不履行分类义务、不按定时定点投放（乱扔小包垃圾）、湿垃圾不主动破袋）和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容器规范设置、分类驳运等行为，加强管执联动和综合治理，提升执法效能。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充分运用小区视频监控、智能垃圾箱房等技术手段，智能发现、及时提醒、依法查处居民混投乱扔垃圾行为。运用街面视频监控、车载智能设备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及时处置沿街商户乱扔垃圾、乱堆放垃圾等行为。积极探索通过“非现场执法”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形成典型案例，并广泛宣传推广形成震慑作用。

**3.营造浓厚社会氛围。**结合文明典范城区创建、卫生镇复评等工作，通过送节目、送课件、送表演等居民喜闻乐见的方式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市民文明素养。结合精品示范

居住区（村）创建，采取多种方式组织新一轮入户宣传，巩固居（村）民分类意识。发挥“小手牵大手”带动作用，开展面向学校、针对孩子的垃圾分类教育宣传活动，打造“垃圾分类小课堂”，形成育人长效机制。鼓励市民参与绿色账户“捡拾碳足迹”记录活动，助力绿色低碳新风尚。

### （三）严格规范提高分类收运服务。

1.强化生态环境整治。扎实做好新一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针对中央及上海市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警示片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对照自查。按照“全品类、全过程、全覆盖”的原则，开展本镇2023年生活垃圾行业“大排查行动”，持续开展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转运、处置全过程污染检查和治理。加强清运车辆、环卫车辆冲洗点的检查，确保生活垃圾残液、各类冲洗废水规范处置。加强湿垃圾就地处置设施、可回收物中转站等现场环境检查，确保无污水外排、无异味散发。严格落实非正规堆放点整改销项工作，并纳入信息化系统，做好留档备查工作，逐步实现消灭存量。

2.落实精细化作业。提升作业水平要求，强化车容车貌保洁管理。组织开展分类收运体系运行第三方检查考评，每月对本镇收运、中转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加强车容车貌管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提升车容车貌整洁率，力争达到整洁率94%

以上。进一步规范收运作业，完善收运单位服务质量评议机制，严格落实“三同时、一手清”、“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拒绝收运”、垃圾残液规范收集处理等工作要求。

**3.加快数字化监管应用。**持续完善全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推进与区“一网统管”平台对接，强化源头分类发现问题的闭环处置，强化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智能监管。落实“一网统管”要求安装残液流量流向监测、湿垃圾品质监控等相关设备。依托智能监管设备，提升生活垃圾溯源水平，实现全镇湿垃圾数量和品质的全链条自动化、智能化数据采集和闭环管理。针对“餐厨废弃油脂非法流出、服务区域外作业、产生单位拒不交油”等突出问题，通过申报量与收运量数据比对、车辆GPS系统与处置场所等“白名单”电子围栏比对等建立系统自动报警功能，建立完善环卫管理部门、市场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线上联动处置机制，严控餐厨废弃油脂流量流向。

**4.推进有害垃圾统一收运集中贮存工作。**坚持“镇收集、区中转”的管理原则，对全镇居住区和单位办公产生并分类投放的有害垃圾实施统一分类收运集中贮存，实现规模化运营，形成更规范、更环保的有害垃圾全程分类收运处体系。

#### **(四) 全力突破资源化利用瓶颈。**

**1.完善回收利用体系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可回收物点站场可视化、标准化升级改造，规范使用“沪尚回收”市级可回收物体系视觉识别系统统一标识，打造一批市民身边的高品质可回收物服务点，强化可回收物体系规划保障。

**2.强化现场管理和规范运营。**建立中转站“一点一档”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场站迁建、规模调整、企业变更、末端流向、处罚整改等情况。落实场地分区存放、堆放有序，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作业、规范设置安全设施。本镇要补充完善与主体企业的回收服务协议，进一步明确转租转包限制规定、污染防治要求、场内管理要求、惩罚退出机制、回收运营指标等。中转站必须配置计量称重设备，计量设备接入市区两级信息化系统。

**3.推动主体企业高质量发展。**切实落实评议制度，加强回收企业治理，通过评议或者新一轮招标淘汰管理不规范的企业，培育具有规模效应和示范效应的主体回收企业。强化主体企业信息化监管，确保可回收物的回收渠道、回收种类以及处置去向的实时监控。

**4.优化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强化保洁员提供可回收物有偿回收服务和应收尽收等培训和管理，强化保洁员对低价值可回收物收集和分类整理，禁止保洁员将废玻璃、泡沫塑料、

废织物等低价值可回收物投入干垃圾桶的行为。主体企业按照公示时间提供进小区全品类回收服务，落实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托底保障服务，低价值物回收量占比不得低于 0.5%。开展废玻璃、泡沫塑料、废织物等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中转模式研究，提高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量，探索建立全程计量系统，实现流量流向可溯、可控、可查。

### （五）不断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1.引导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发挥各类精神文明创建主体宣传阵地作用，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新风尚”市民修身系列专项活动，积极倡导“文明餐饮”理念，凝聚全社会形成“节约为荣、浪费为耻”的文明共识。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使用湿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

2.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落实旅游住宿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餐饮服务业限制使用一次性餐具等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执法监督。发展线上线下多类型二手交易市场，推进电子产品、家电、书籍、二手商品的重复使用。结合绿色创建、低碳创建、无废细胞创建等活动，鼓励源头减量纳入各类示范评比和创建活动。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协同联动。**齐抓共管，提升合力，全面发挥本镇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加深成员单位横向协作，优化上下联动机制。强化联合指导和检查监督，针对瓶颈性问题和反复性问题，充分发挥成员单位作用，加强督办，协调推进。健全基层生活垃圾综合管理机制，优化资源和管理力量配置，切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

**(二) 优化考核监督，强化责任落实。**对照上海市2023年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结合本镇短板弱项，制定本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绩效考核细则。不断优化和深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制度，以垃圾分类实效为核心，重点强化农村生活垃圾实效考核。

**(三) 加大资金保障，加快政策落地。**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使用规范，加强对投放点改造、收集运输装备更新、可回收物体系标准化升级等资金支持。结合《上海市浦东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再利用若干规定》的贯彻实施，探索研究生活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资源化项目建设和运营保障政策。

